條文	意見	意見原由	附註
第鐵路 一個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一都四府予而具其設益之變弊及之予計益則特序企發憲意,, 市款重程,備土,,便更。該權程畫,之定,業商法,市款重程,備土,,便更。該權程畫,之定,業商法之設行公機發必賦若利之範若利範憲。土有,爭條於性便自律府備迅程有市周利侵邊條二之屬他。原合工程,利負位重公行序以計邊益害民平,迅利土亦則之時,利負位重公行序以計邊益害民平,迅利土亦則,政賦然不。建利更行二涉眾賦市權原予程定開違法	都 1. 後時(轄迅一災大二生三展四或施 2. 內指期為 憲中女黨等市都 ,,市市行、、事、時、之、縣時前政定為變 法華、派書市有地府,:戰、受免 應時合) 市縣原必 條人 人類 重型 的 大
增設條文: 臺鐵公司為開發土地若需周邊 民地配合作為公共設施或交通 用地時,應以購買、土地交換 或其他民法契約方式取得。不 得藉公權力介入,以土地徵收 或強制重劃方式取得私人土 地。	新 增 條文	一, 土地徵收對人民權利之剝 奪,非因政府進行具備公益 性之建設不得為之。臺鐵公 司不具備政府機關之法律位 階。其土地開發無涉政府 階。其土地開發無涉政府 大建設,亦不必然具備公共 利益。因此,自無為臺鐵公 司土地開發利益而侵奪人民 權益之理。	在過去鐵路立體化過程中,假借開發台鐵土地而對周邊居民土地浮濫徵收、恣意重劃的情況越演越烈。南鐵、屏鐵、雄鐵、鳳鐵的悲劇未止。新出爐的嘉義車站周邊土地徵收案甚至達340公頃、佔嘉義市面積5.7%。

_

當台鐵為政府機關時,若行事業開發,依土徵法第 3-1條,應優先採公有地。台鐵公司化之後,若以公權力介入取得民地,反而規避相關法規,而致民地所涉人民權益嚴重遭到侵害。

Ξ,